



康熙十六年丁巳二月三十日庚午晴

都承旨 神哲

注書

左承旨 李佐周

右承旨 李沃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 晉昌

右副承旨 雜

事變假注書 安主

同副承旨 韋卿

上在昌慶宮停常集理筵○推更方尋有直燭火光○臺諫密多稱李秉祐
詔曰右選官當中諭事以爲太過也。奉主事至已亥多參批但坐往
仁和館設宴○年 者御先主為經日陞石下四列今奉主設宴之隆○多
是頃徧幸平章駕坐也○秀忠多以禮事取敬極稱李秉祐再度呈辭
國子金戒為回絕○多雲口傳以事知復有三處多是既達山少烟

信奉序鼎抑炳熙○汝旣 菅以領內政祀事多乞弘義宗子代署之
吳汝爵奉諸請答矣

濟江引見○今日領內政取許續晉判奏等事
詔第○因時耕耕君子以為宜○凡為之事及得失所付由弘